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池加祥

池子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池加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42,550元(以本件所涉五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及面積計算之；訴字卷第17-19、83、85頁)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0,0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彭蜀方